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EMPEROR WATCH & JEWELLER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7)

建議(1)重選董事

- (2) 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 (3)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
 - (4)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5月18日(星期一)上午11時30分假座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 道2A 1881地下G17B店及地庫之英皇珠寶旗艦店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列載 在本通函第19頁至第22頁。

不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重選董事	3
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4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5
採納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細則	5
股東週年大會	6
推薦意見	6
一般資料	6
責任聲明	6
附錄一 一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	7
附錄二 一 回購授權之説明函件	10
附錄三 一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之説明函件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指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5年5月18日(星期一)上午11時30分假座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A 1881地下G17B店及地庫之英皇珠寶旗艦店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如文義需要,該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或「現行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現行組織章程細則,而提述任何「現行章 程細則」的字眼泛指現行組織章程細則內的個別 條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供董事回購不超過相 當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 之已發行股份之10%

「回購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B)項決議案所述擬提呈之 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

指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 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將根據回購授權獲回 購之任何股份可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 行之股份總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據此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相當於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20%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5年4月1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 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不時生效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章程細則|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採納之新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新公司條例」或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該條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2頁日期為2015年4月16日 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前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大部分內容已被新公 司條例所取代 「經更新授權限額」 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可授予之購股權而可予 指 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相當於不超過本公司於股 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 之10% 「計劃授權限額」 指 該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 及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股東於2012 年5月22日批准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該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於2008年6月19日經唯一股東通過之一 項普通決議案而採納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 「股份」 本公司之普通股 指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指 「收購守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指 「港元」 港幣 指 [%| 指 百分比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EMPEROR WATCH & JEWELLER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7)

註冊辦事處: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香港

灣 仔

25 樓

執行董事:

楊諾思(主席)

陳鴻明

黄志輝

范敏嫦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錦雯

陳漢標

黎家鳳

敬 啟 者: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 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並向 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i)重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ii)授出各項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iii)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iv)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重選董事

董事退任及重選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第83(1)及(3)條規定,陳鴻明先生(「陳先生」)、葉錦雯女士(「葉女士」)及黎家鳳女士(「黎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女士及黎女士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而彼等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提交年度獨立確認書。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所須予披露上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細資料。

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

於2015年3月27日舉行之會議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要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確認,陳先生、葉女士及黎女士作為董事對本集團持續作出貢獻並恪盡職守。因此,經提名委員會提名,董事會已推薦陳先生、葉女士及黎女士於股東週年

董事會函件

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之職。為奉行良好企業管治常規,陳先生、葉女士及黎女士各自就有關向股東提名其本人重選建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權。

提名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評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於2015年3 月27日,提名委員會已參考個別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確認書(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所載之獨立性標準)檢討及評核有關董事之獨立性,並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葉女士及黎女士)仍保持其獨立性。

股東之提名

任何股東如欲提名他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選舉,須於2015年4月22日(星期三)至2015年4月30日(星期四)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將(i)其有關候選人之書面提名;(ii)該獲提名候選人表明其願意獲選為董事及同意刊登其個人資料之書面確認書;及(iii)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有關該獲提名候選人之履歷詳情,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5樓。

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2014年5月8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已獲得通過數項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

- (i) 發行不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 (即最多為1,376,489,625股新股份);
- (ii) 於聯交所回購佔本公司不超過10%之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及
- (iii) 擴大上文(i)段所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在其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ii)段所述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所回購之有關額外股份數目。

本公司概無根據上述授權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現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向董事重新授出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賦予董事:

- (A) 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20%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即不超過1,376,489,625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不會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
- (B) 回購授權,以回購不超過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10%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及
- (C) 擴大授權,藉以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股份數目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 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此等建議決議案分別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第5(A)項、第5(B)項及第5(C)項。

本通函附錄二載列説明函件,當中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旨在令股 東得以在充份瞭解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之回購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第17章,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於根據該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相關決議案於該股東大會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先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包括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者)將不會用作計算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6.882.448,129股。

儘管有前述規定,根據上市規則,因應該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倘此舉將導致超出30%之限額,則不得根據本公司任何該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現有計劃授權限額為671,851,370股股份,其於2012年5月22日更新。有關授權尚未動用,因為採納該購股權計劃後並未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由於已發行股份數目自更新日期起經大幅擴大,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按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6,882,448,129股計算,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待行使經更新授權限額項下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688,244,812股,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有關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0%,且並無超出30%之限額。

更新授權限額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 及
- 2. 因行使根據該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 目不得超過經更新授權限額)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該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惟所授出之購股權須受經更新授權限額所規限。

採納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細則

由2014年3月3日起,前公司條例由新公司條例取代。根據新公司條例,要求公司制定組織章程大綱之規定經已廢除,公司僅須制定組織章程細則。根據新公司條例第98(1)條,緊接新公司條例實施前生效的所有條件均被視為公司之章程細則之條文。鑑於新公司條例帶來的變動,董事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以更新現行章程細則所載之各項不同條文,以切合新公司條例的規定,以及作出若干輕微的相應修訂。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為特別 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決議案須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權於會 上投票股東通過,惟該等股東須持有不少於75%之股權。採納新章程細則之説明 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新章程細則之全文備有中、英文版,將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emperorwatchjewellery.com)「投資者關係—企業資料」一節。中、英文版本如有

董事會函件

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由本通函日期至2015年5月18日(該日包括在內)期間任何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之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5樓)備有新章程細則之文本以供查閱。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2頁。有關重選董事、發行授權、 回購授權、擴大授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採納新章程細則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確信, 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將予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不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的全部表決必須以 點票方式進行。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所提呈有關(a)重選董事;(b)發行授權、回購授權、擴大授權;及(c)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及(ii)所提呈採納新章程細則之特別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即將提呈之所有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一般資料

敬請 閣下垂覽本通函附錄一(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附錄二(回購授權之説明函件)及附錄三(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之説明函件)所載之其他資料。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主席* 楊諾思

2015年4月16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資料(按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

陳鴻明先生

執行董事

陳先生,66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陳先生於2005年7月加盟本集團。彼負責管理澳門及香港之零售門市業務。陳先生為「優質旅遊服務協會」執行委員會零售界別委員之一。彼於鐘錶及珠寶行業累積逾30年經驗。於加盟本集團前,彼於香港上市公司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旗下之迪生鐘錶珠寶分部任職總經理一職超逾20年,其時負責主管香港及中國之零售及腕錶專賣。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於過去3年內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持有其他專業資格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內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根據本公司與陳先生訂立之服務協議,本公司委任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初步任期自2008年7月21日起,為期3年,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彼之任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最少每3年輪席退任一次。陳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5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董事袍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經參考彼作為董事所承擔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支付予陳先生之酬金金額載於本公司2014年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彼於股份中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得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而予以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或就建議重選陳先生而需敦請股東留意之任何其他事宜。

葉錦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女士,48歲,於2008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和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葉女士為執業會計師,並從事核數工作超逾20年,包括為香港若干上市公司進行內部審計。彼現時主理一家核數師事務所。葉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畢業於英國諾丁漢大學(University of Nottingham),持有榮譽文學士學位。除上文披露者外,葉女士並無於過去3年內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持有其他專業資格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內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根據本公司與葉女士訂立之委任函,本公司委任葉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自2008年7月21日起,為期2年,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彼之任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最少每3年輪值退任一次。葉女士有權收取每年2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董事袍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經參考彼作為董事所承擔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葉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彼於股份中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得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而予以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或就建議重選葉女士而需敦請股東留意之任何其他事宜。

黎家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女士,49歲,於2008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黎女士為執業會計師,並從事審計工作超逾20年。彼現為執業會計師黎家鳳會計師事務所及廖慶雄會計師事務之首席合夥人。彼亦為另一間於香港上市公司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黎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國際會計文學碩士學位。除上文披露者外,黎女士並無於過去3年內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持有其他專業資格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根據本公司與黎女士訂立之委任函,本公司委任黎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自2008年7月21日起,為期2年,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發送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彼之任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最少每3年輪值退任一次。黎女士有權收取每年2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董事袍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經參考彼作為董事所承擔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黎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彼於股份中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得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而予以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或就建議重選黎女士而需敦請股東留意之任何其他事官。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主要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其證券,惟須受若 干限制,其中最重要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之公司擬進行之所有回購證券事宜,必須事先 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是否透過一般授權或有關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

(ii) 資金來源

進行回購時,公司只可運用根據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之司法權區之法例容許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

(iii) 將予回購之股份數目上限

本公司可於聯交所回購之最高股份數目為回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 行股份數目之10%為限。

行使回購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882,448,129股股份。待回購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並無再發行或回購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可根據回購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直至以下日期前,回購最多達688,244,812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 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重續回購授權 之日(以最先發生者為準)。

回購證券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賦予董事一般授權致使本公司可於市場上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回購股份只會在董事相信回購事宜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該等回購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平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回購之資金

本公司用作回購之資金必須以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 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支付。本公司在聯交所回購證券時,將不會以現金以外之代價 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者以外之結算方式進行。

倘於建議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建議之回購授權(如獲批准),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構成重大負面影響(相比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之最新公佈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回購授權會對本公司宜不時維持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水平構成重大負面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股價

本公司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止前12個月各月內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 股 價 格	
	最高價	最低價
	港元	港元
2014年		
4月	0.620	0.570
5月	0.590	0.510
6月	0.560	0.500
7月	0.540	0.490
8月	0.500	0.460
9月	0.475	0.335
10月	0.395	0.330
11月	0.365	0.340
12月	0.510	0.345
2015年		
1月	0.400	0.335
2月	0.330	0.249
3月	0.275	0.241
4月(截至並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0.315	0.248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所有適用法例,依據建議 之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回購股份。

收購守則之影響

如因本公司回購股份而引致某位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增購本公司之投票權。因此,1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英皇鐘錶珠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英皇鐘錶珠寶控股」)持有3,617,860,000股本公司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 數之52.57%。如董事悉數行使根據回購決議案建議授出之權力回購股份,則(假設 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且英 皇鐘錶珠寶控股現時所持之股權概無變動)英皇鐘錶珠寶控股所持本公司之股權 將增加至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行總數之58.41%。董事認為,此項該增加不會導致 英皇鐘錶珠寶控股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之責任。

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有利之合適情況下,董事將行使回購授權所賦予之權力回購股份。董事現時無意行使回購授權以致(a)公眾人士之持股數目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少百分比25%之規定;及(b)英皇鐘錶珠寶控股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權益之披露

各董事及(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確信)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售回任何股份(已發行或將發行),或承諾在股東批准回購授權時,會向本公司售回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之過去6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聯 交所或以其他途徑回購任何股份。 為使現有之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於2014年3月3日生效之新公司條例,並就當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相應更新,故建議就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鑑於修訂之項目繁多,董事會建議本公司藉此機會採納綜合全部先前及建議修訂條文之全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生效日期為有關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之日。

本說明函件載列建議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修訂之大綱及因由。該等修訂在任何重大方面對於為股東提供之保障並無不良影響。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對章程細則編號之提述乃指新章程細則之編號。

順應新公司條例作出之修訂及上市規則最近之修訂

- (a) 定義一加入「緊密聯繫人」之定義以反映上市規則最近有關關連交易規定之修訂。由於「有關連實體」、「財務報表」、「報告文件」、「財務摘要報告」等新詞彙用於新公司條例,故加入該等詞彙之定義。修訂/加入「聯繫人」、「營業日」、「董事」、「該條例」、「上市規則」、「股份」、「股東」或「成員」、「印章」、「公司秘書」、「特別決議案」等詞彙之定義以供內務及澄清用途。
- (b) 強制條文-由於組織章程大綱按新公司條例予以廢除,組織章程細則成為本公司之單一憲章文件,故將組織章程大綱之強制條文(例如本公司之名稱及成員之有限責任)轉移至組織章程細則(見新章程細則第3、5及6條)。
- (c) 股本一新章程細則第7、9、11、13、15、18、50(b)、118(d)及(i)及122條反映新公司條例第135條廢除面值及法定股本之概念。具體而言,對該等概念及相關概念(包括「未發行股份」、「面值」、「原有股本」、「面值金額」、「溢價」、「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的提述均在適當情況下予以重新草擬或刪除。由於現行章程細則第4、7及12條與法定股本、未發行股份及增資有關,故現予刪除。
- (d) 認股權證及證券-現行章程細則第8條現予以修訂,以反映新公司條例第139條帶來的變動,撤銷公司向持有人發行股份認股權證之權力。由於現行章程細則第47條與證券、轉換股份為證券及證券持有人有關,而該等概念已根據新公司條例予以廢除,故現予刪除。
- (e) 股本變動-前公司條例第53條規定公司如欲擁有股份之合併、註銷及拆細之權力須於其章程細則內作出具體明文規定。賦予該等權力之現行章程細則第14條現予刪除並由新章程細則第12條取代。新章程細則第12條簡化新章程細則條文,以符合新公司條例第170條之規定,其中修訂前公司條例下的狀況並給予公司藉新公司條例第170條所載之多種方式更改其股本的法定權力,惟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禁止或限制行使有關權力。

(f) 股份轉讓-現行章程細則第37條規定,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將於本公司收到轉讓書當日起計兩(2)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有關拒絕通知。該章程細則重新編號為新章程細則第35條,其反映新公司條例第151條新增的一項條件,如有任何受讓人或出讓人要求取得一份述明拒絕理由之陳述書,則必須於接獲要求後起計28天內送交述明有關理由之陳述書或登記有關轉讓。

(g) 其他股東大會-

- 現行章程細則第49條及第50條分別重新編號為新章程細則第46條及第47條並予以修訂。由於新公司條例並無保留「股東特別大會」的概念,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其股東週年大會除外)通稱為「股東大會」。
- 一 現行章程細則第52條重新編號為新章程細則第49條,並就新章程細則第49(1)條予以修訂,以反映新公司條例第571(1)(b)(i)條帶來的變動,當中規定有限公司所有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的通知期均為14個足日。
- 加入新章程細則第54條,以反映新公司條例第584條帶來的變動,當中 允許在兩個或多於兩個地方舉行股東大會。新章程細則第54條載列如下:-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以電子方式安排成員同步出席及參與董事會全權酌情指定於世界任何地方一個或以上地點舉行之股東大會。兩(2)名親身或由代表或(倘為法團)由正式獲授權代表身處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之成員,應被計入大會法定人數,並有權於該股東大會上表決,而該大會應屬正式召開及其議事程序應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於大會舉行期間備有充足設施確保身處各個會議地點之成員能夠聆聽於主要會議地點及以電子形式舉行大會之任何其他地點之所有出席及發言人士,而其發言亦按同一情況可讓任何其他人士所聆聽。大會主席須身處主要會議地點,而大會須被視作於主要會議地點舉行。」

- (h) 特別事務-現行章程細則第55條區分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事務的具體清單與其他「特別事務」。由於新公司條例並無保留「特別事務」的概念,故現予刪除。
- (i)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一現行章程細則第62條重新編號為新章程細則第59條,並就新章程細則第59(1)條予以修訂,以反映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就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所需的最低人數規定。建議修訂為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新公司條例第591(2)條及第592條,當中規定持有大會投票權的5名股東或佔持有大會投票權的全體股東總投票權最少5%(而非現有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10%)的1名或以上股東可要求進行表決;如大會主席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已從本公司收到的代表委任表格得知舉手表決結果將有別於投票表決結果,則大會主席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新章程細則第59(1)條將修訂如下:一
 - 「(1) 除聯交所上市規則不時之規則另有規定外,每次股東大會均須以舉手

表決方式通過決議案,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前或當時)下列人士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u>三五(5)</u>名親身或(倘為法團)由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 席並對決議案有表決權之股東;或
- (c) 親身<u>或(倘為法團)由正式獲授權代表</u>或委派代表出席之一名或多 名股東,其擁有之表決權合共不低於所有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 表決之股東所擁有表決權總數之十分之一百分之五(5%);或,
- (d)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其所持有附帶出席大會 及於會上表決權利之股份之已繳足金額合共不低於所有附帶出席 大會及於會上表決權利之股份已繳金額總數之十分之一;或
- (e) 倘聯交所規則有所規定,則任何個別或共同就附帶佔有關大會總 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股份擔任代表之一名或多名董事;

某人士或以<u>正式獲授權代表(代表法團)</u>或代表股東代表身份的委派代表之人士提出以點票方式表決之要求,其效力與由該股東自行提出相同。

主席倘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已從本公司收到之代表委任 表格得知,舉手表決結果將會有異於點票方式表決結果,則須要求點票 方式表決。」

- (j) 董事權益-現行章程細則第100條重新編號為新章程細則第97條並予以修訂, 以反映新公司條例第11部第5分部帶來的變動,內容有關董事透過向董事會 或本公司發出一般通知披露彼等及其「有關連實體」(定義見新公司條例第486 條)或「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在與董事任職之公司進行之任何擬訂交易、 合約或安排中之擁有重大利益,以及有關董事申報重大利益之具體時間及其 他程序性要求(載於下文新章程細則第97(5)條):-
 - 「(5) 倘董事或其任何有關連實體(定義見該條例)或聯繫人以任何方式(不論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訂立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交易、合約或安排(或所建議之交易、合約或安排)之合約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該名董事須於該等交易、合約或安排之問題首次被審議之董事會會議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根據該條例以書面方式向其他董事發出書面通知,或根據該條例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發出一般通知申報其利益之性質及範圍。在該條例所規限下,首次(如彼當時已知悉其權益存在)考慮訂立合約之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

擁有或已變成擁有該項權益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就此發出一般通知表明:

- (a) 董事(或其有關連實體或聯繫人)在該通知指明之法人團體或商號 (包括董事之任何有關連實體或聯繫人,屬法人團體或商號)中(作 為成員、高級人員、僱員或其他身份)有利害關係,而董事須被視 為在與該指明之法人團體或商號可能於該通知生效日期後訂立之 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有利害關係被為一家指定公司或商號之 股東,且將被視為在該通知日期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之任何合約中擁有權益;或
- (b) 董事(或其有關連實體或聯繫人)與該通知指明之人士(法人團體或商號除外)(包括董事之任何有關連實體或聯繫人,並非屬法人團體或商號)有關連,而董事被將被視為於通知生效日期後可能與被之關連該指明人士訂立之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害關係合約中擁有利益,

該通知被視為有關任何該等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有利害關係之充分申報,惟:

- (i) 該通知必須述明董事(或其有關連實體或聯繫人)於指明的法人團 體或商號中的利害關係之性質及範圍;或董事(或其有關連實體或 聯繫人)與指明人士的關連之性質;及
- (ii) 該通知必須於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該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 通知發出後於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中提出及宣讀),而有關通知自董 事會會議或下一個董事會會議(視情況而定)舉行日期起生效;或 該通知以書面發出並送交予本公司,則該通知自其送交日子後第 二十一(21)日起生效,而本公司必須於接獲該通知之日子後起計 十五(15)日內向其他董事送交該一般通知。

按章程細則第97(5)條之規定,倘根據該條例董事並不知悉於有關或其他 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有利害關係,則其毋須作出利益申報。就此而言, 董事被視為知悉其應合理知悉之事宜。

即被視為根據本條章程細則已就有關任何該等合約作出充分利益申報,惟該通知必須於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該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通知發出後於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中提出及宣讀,始能生效。」

- (k) 投票權-現行章程細則第65條重新編號為新章程細則第62條,並增添新章程 細則第62(c)條,以反映新公司條例帶來的變動,當中規定,倘股東委任超過 1名代表,則有關獲委任之代表無權就決議案舉手投票。
- (I) 印章-現行章程細則第112條重新編號為新章程細則第109條,並增添新章程 細則第109(4)條,以表明「經董事會任何兩(2)名成員或任何一(1)名董事及公 司秘書簽署,並將由本公司作為契據簽立之文件(不論是否以文字表達),具 有猶如以蓋上印章簽立之效力。」
- (m) 報告文件-現行章程細則第129條重新編號為新章程細則第126條並予以修 訂,以採用新公司條例就董事須編製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不同 財務文件所使用之新詞彙,例如「報告文件」,而非「相關財務文件」。

(n) 彌償-現行章程細則第143條及第143(2)條分別重新編號為新章程細則第142 條及第142(3)條,並增添新章程細則第142(2)條,以加入有關披露獲准許彌償 條文的強制性規定,以表明「在該條例第469條下之任何獲准許的彌償條文須 根據該條例第470條於有關之董事會報告內作出披露;而本公司須根據該條 例第471條於其註冊辦事處備存一份文本,或列明該等獲准許的彌償條文之 文件,並根據該條例第472條該等文本及文件應可供任何成員查閱。」

就行政效率及內部管理目的作出變動

- (o) 財務資助-現行章程細則第11條與收購本公司股份以提供財務資助有關,現予以刪除,因為有關條文已與新章程細則第14條合併,而新章程細則第14條亦規定,本公司可直接或間接透過貸款、擔保、提供抵押品或其他旨在或涉及由任何人士根據新公司條例、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之相關規則及規例,回購或將回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方式提供財務資助。
- (p) 投票結果-現行章程細則第63條重新編號為新章程細則第60條,並修訂新章程細則第60(5)條,以説明經監票員簽署監票員證書的記錄之投票表決結果將為以點票方式表決之大會相關決議之投票結果,以及該大會決議之投票結果的最終證據,而無須進一步證明。
- (q) 由受委代表要求進行表決-現行章程細則第75條重新編號為新章程細則第72 條並修訂如下:-

「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表決之文據應:(i)視為授權代表在其認為適當時可就於會議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要求或加入要求投票表決及表決,惟發給成員供其委任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務之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表格,須使成員可根據其意願指示代表表決贊成或反對(或在沒有指示情況下就此酌情投票)處理任何有關事務之每項決議案;及(ii)除代表委任文據另有規定外,該委任代表之文據於有關會議之任何續會仍然有效。」

- (r) 董事書面決議案-現行章程細則第107(1)及第107(2)條分別重新編號為新章程細則第104(1)條及第104(2)條並予以修訂,以提供靈活性:(a)當根據新章程細則第100條達到法定人數時董事可透過書面決議案作出決策(不包括因健康欠佳或無行為能力而暫時未能作出決策之董事);及(b)批准董事(或其替任董事)在若干訂明之程序下,透過電子方式代替簽署,以示明同意董事書面決議。
- (s) **送達通告或其他文件**-現行章程細則第132條重新編號為新章程細則第129條 並予以修訂,以允許透過電子方式或按新公司條例第572條及上市規則允許 於網站登載之方式向股東寄發通知或其他文件。
- (t) **語文選擇**一增添新章程細則第134條,以提供有關視作收到股東同意送達本公司之公司通訊條文,詳情如下:

「倘一名人士已同意,或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而視作已同意收取由本公司發出之僅有英文版本或僅有中文版本(但並非同時中文及英文版本)之通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則本公司僅須根據本章程細則向該人士送達或送交該語文版本之任何通告或文

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除非並直至該人士就其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而已作出的同意,向本公司提交撤銷或修正通知,並對提交該撤銷或修正通知之後將行送達或送交予該人士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具有效力。」

(u) 在清盤的情況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增添新章程細則第141條,以提供有關本公司在清盤的情況下海外股東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之條文如下:

「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有效決議案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十四(14)日內,本公司當時不在香港之每位成員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之人士(列明該人士之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送達之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成員委任此人,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成員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視為對該成員之妥為面交方式送達。如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其須盡快藉其視為適當之方式在英文報章及中文報章刊登廣告或按成員在股東名冊之地址郵寄掛號函件,把此項委任通知該成員,此項通知視為於廣告刊登或函件投寄後翌日送達。」

(v) 雜項條文一(i)新章程細則第2(2)及(4)、16、17、19、23、25、26、28、29、30、34、37、40、41、42、44、50、51、52、53、55、57、58、60、62、63、64、65、67、69、70、73、74、75、77、79、80、81、82、83、84、85、86、87、98、100、101、102、103、107、108、110、114、117、125、127、128、130、133、135、136、137、138、139及140條對相關現行章程細則作出雜項修訂或內部管理修訂以作整理,包括符合上述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的後續修訂,以及參考現行生效之上市規則更新若干條文;及(ii)刪除現行章程細則第97(3)條,此乃由於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相關條文。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EMPEROR WATCH & JEWELLER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5月18日(星期一)上午11時30分假座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A 1881地下G17B店及地庫之英皇珠寶旗艦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當中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 2. 宣派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3. (A) 重選陳鴻明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葉錦雯女士為董事。
 - (C) 重選黎家鳳女士為董事。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或「董事會」) 釐定董事酬金。
- 4.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普通決議案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文第5(A)、(B)、(C)及(D)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分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ii)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i)分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 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 配發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 份數目之20%,惟依據供股或按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

或按任何可兑换成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所 賦予之認購權或換股權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 制;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b)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之日;及
- (c) 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 予授予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惟董事會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訂明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按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者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分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依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回購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ii) 如本決議案(i)段所指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守則可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或就此而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授權亦因而受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b)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 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 予授權之日。」

- (C) 「動議於上文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之權力所回購本公司股份數目,加入董事會依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內。」
- (D)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可能授予之任何購股權(須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規限)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在其規限下,批准更新授出可根據本公司根據唯一股東於2008年6月19日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而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予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之現有限額,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全部購股權(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先前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並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以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並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以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根據購股權的行使而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就此或基於此目的採取有關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

特別決議案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於組織章程細則(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生效後,採納其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棄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 大綱及章程細則。|

> 承董事會命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好英

香港,2015年4月16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25 樓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1位或多位代表(如彼持有超過1股股份)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一公司, 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核實副本,最 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 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阜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iii)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1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聯名持有人超過1位,則只有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較先者方有權就此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予受理。
- (iv)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將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相關暫停詳情如下:

遞交過戶文件最後限期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記錄日期

2015年5月14日(星期四) 下午4時30分 2015年5月15日及18日 (星期五及星期一) 2015年5月18日(星期一)

於上述暫停辦理期間,將暫停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上述會議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相關股票及已填妥之過戶文件,必須於上述遞交過戶文件之限期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v)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vi)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點票方式表 決。若主席以真誠原則決定允許對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表決時,則有 關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議決。
- (vii) 若於上午9時30分後及上述大會舉行時間前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將延遲有關會議。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mperorwatchjewellery.com)發佈公告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本 通 函(中、英文版本)可供任何股東以付印形式或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emperorwatchjewellery.com)收取。為支持環保,本公司極力推薦各股東選擇收取本通函之電子版本。已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電子版本之股東,如因任何理由未能收取電子版本或於瀏覽本公司網站出現困難,則可向本公司提出書面通知,免費獲取任何公司通訊之印刷版本。股東仍有權隨時以合理之書面通知向本公司,或透過郵寄或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更改所選擇日後收取所有公司通訊之方式。